忻州市城市管理局“双公示”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决定部门 | 行政职权类别 | 项目名称 | 设定依据 | 行政相对人 |
| 1 |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| 行政许可 | 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修正）第四十四条 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，2017年修正）第二十二条 | 法人和其他组织 |
| 2 |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| 行政许可 | 从事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2项 | 法人和其他组织 |
| 3 |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| 行政许可 |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9年修正）第二十八条 | 法人和其他组织 |
| 4 |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| 行政许可 |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，2017年修正）第十四条 | 法人和其他组织 |
| 5 |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| 行政许可 | 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7项 | 法人和其他组织 |
| 6 |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| 行政许可 | 停止供气审批 | 【行政法规】 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，2016年修正）第二十条 | 法人和其他组织 |